

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校園運動發展，妥善運用學校人力資源，並鼓勵熱心服務之同學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及體育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志工，以完成當學期註冊之本校學生為原則。
- 三、體育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 (一) 運動指導志工：支援學校辦理運動賽會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 (二) 運動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活動、行政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 四、體育志工為義務無給職，由體育室以公告方式招募，凡合於擔任資格者，發給志工服務卡，優先享有參與各項體育講座、體育活動之權利。
- 五、擔任志工之同學須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得依服務性質與時間，酌予補助誤餐費。值勤期間若有怠忽職責或行為不良者，得撤銷其資格。
- 六、為評量體育志工值勤狀況，激勵服務表現，特訂定獎勵標準以茲鼓勵。
 - (一) 運動指導志工：

運動代表隊義務承辦新生盃、體育週、校友盃、系際盃等球類競賽，得依服務人數比例增加該隊參賽補助款；服務時數超過 10 小時之同學，另頒發感謝獎狀乙張。
 - (二) 運動服務志工：

服務時數由體育室於每年 6 月進行核算，各獎項獲獎名單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並函轉得獎人所屬學系，給予適當表揚(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1) **體育志工王**：每學年服務時數前 3 名之體育志工，頒發獎座乙座及紀念品乙份，並享有下一學年免費使用室內溫水泳池一年及 2000 元等值額度免費租借學校運動場地設備之優待。
 - (2) **服務金牌獎**：每學年服務時數滿 25 小時者，頒發體育服務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並享有下一學年免費使用室內溫水泳池 6 個月及 2000 元等值額度免費租借學校運動場地設備之優待。
 - (3) **服務銀牌獎**：每學年服務時數滿 18 小時者，頒發體育服務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並享有下一學年免費使用室內溫水泳池 4 個月及 1500 元等值額度免費租借學校運動場地設備之優待。
 - (4) **服務銅牌獎**：每學年服務時數滿 12 小時者，頒發體育服務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並享有下一學年免費使用室內溫水泳池 3 個月及 1000 元等值額度免費租借學校運動場地設備之優待。
 - (5) **服務感謝獎**：每學年服務時數滿 3 小時者，頒發體育服務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
- 七、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並簽請學務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